

本署檔號：FEHD SK/1-55/10/1 Part VIII

西貢區議會
2017年5月2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156/17號

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GBS太平紳士
(經辦人：廖仲謙先生)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M)文件第138/17號的回應

廖先生：

2017年第三次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**「要求政府加強聲稱有機食物的規管及抽查，
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」**

有關西貢區議會邱戊秀議員將於2017年第三次會議提出動議，要求政府加強聲稱有機食物的規管及抽查，保障食物安全及市民健康。就食物安全而言，本署的回應如下。

政府一直非常重視食物安全。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（不論是有機食物或一般食物）都必須符合同一套的法定食物安全、品質及標籤標準，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。本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（「食安中心」）透過食物監察計劃，按風險為本的原則，透過進口、批發以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（包括有機食物）進行測試。

除此，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第362章），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，就其所供應的貨品，包括有機食物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違法，香港海關可根據《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。香港海關一直積極處理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，採取風險為本的原則訂立執法行動的優先次序，在取得合理詳盡的資料，會就投訴個案作出深入調查及搜證，並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和證據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。

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宣傳單張、刊物及食安中心的網站向市民提供有機食物與食物安全相關的資訊。

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(蔣發葵 代行)



2017年4月21日